

# 《沧海有时尽》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沧海有时尽》

13位ISBN编号：9787547410547

10位ISBN编号：7547410545

出版时间：2013-11

出版社：山东画报出版社

作者：那夏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沧海有时尽》

## 内容概要

身为明星经纪人的陆路去戛纳陪同一线明星孟澜参加电影节，没想到孟澜中途消失，后被发现在酒店自杀。幸亏发现及时没有造成无可挽回的后果。后来陆路才知道，孟澜此举是为了逼绯闻男友沈世尧就范。岂料自己后来安排的一场好戏，反而无意中为他人作了嫁衣。而由此开始了陆路与沈世尧的纠缠……

沈世尧对陆路步步紧逼，陆路却只能不断后退。只因她年少爱过的那个男孩，陆亦航，曾经将她的一片真心践踏得一无是处，并间接害死了她的父亲。前仇旧恨，越是想忘，越是难忘。

因着对感情的怀疑，她不敢放开自己的心去接受沈世尧，却还是在相处中被他的温柔守护打动。

然而就在他们感情日渐升温时，沈世尧却发现了陆路与陆亦航的过往。被欺骗的心感到强大的愤怒，他对陆路做出了令自己后悔的不可挽回的伤害。甚至陆路被逼嫁给他，都没有真正从心底接纳他。

婚后两人如刺猬般相处，在经过重重磨难后，心也在不知不觉中靠近。然而相爱最浓时，却也是不得不分开之际。

日升月落，沧海桑田，这份感情能否相守到永远？

# 《沧海有时尽》

## 作者简介

那夏，爱格签约作者。纠结的AB型处女座，笨拙而用力地生活。  
已出版《末世岛屿》《谁的青春不腐朽》

# 《沧海有时尽》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最怕好时光
- 第二章 黑夜从黎明开始
- 第三章 月光成沙漠
- 第四章 心上的匕首
- 第五章 命运还是噩运
- 第六章 我等你
- 第七章 山中一日，世上多少年
- 第八章 捂不热的石头
- 第九章 心之全蚀
- 第十章 地尽头
- 第十一章 最卑微的心愿
- 第十二章 情不知所起
- 第十三章 留不住的永恒
- 第十四章 月亮说
- 第十五章 I DO
- 【陆亦航番外】诛心砂
- 【Cindy番外】每一滴酒都回不到最初的葡萄
- 【费南雪番外】我想你是四月下的雪
- 【后记】

## 《沧海有时尽》

### 精彩短评

- 1、看连载还不错
- 2、各方面都不错，只是少了那么一点点东西。
- 3、女一非常别扭。
- 4、反正我是很喜欢 而且那夏写的也很棒
- 5、在爱格读的第一篇长篇。很喜欢沈世尧
- 6、狗血一锅炖
- 7、男主很深情，读得爱格第一本长篇，不错
- 8、一直很喜欢爱格里的小说，纯纯的虽然有时候觉得不真实，但还是很喜欢那种营造的错觉，很享受
- 9、男主很深情
- 10、爱格文的特点...开头都不错...看完连载还想看！但是，买了书就去后悔去吧！！！内容几乎没什么！唯独文笔还不错。这个文呢，后半部分有些牵强，真的不喜欢。
- 11、非常好
- 12、超级好看爱男主爱那夏
- 13、大爱
- 14、爱情从未有过
- 15、按我的理解这种水平充其量称之为“作者”，“作家”就免了吧。毛都没长全就高喊着自己已经老了，心脏在哪边都没弄清就号称那里血淋淋的全是破洞，这大概是某个年龄段偏爱的语境，作为一名大龄过气文青我不想对此多加评论。
- 16、喜欢
- 17、读得纸质版
- 18、这是我读过的除过《谁的青春不腐朽》外最虐心的一本书。其实我不介意情节虐心，在我眼里，这个世界上有一种最美丽的暖心就是虐心过后，我们都愿意放下过去，重新开始。多庆幸，茫茫人海，我们终究没有错过彼此。
- 19、越是想忘，越是难忘，那那的每本书都写的很好
- 20、还行 没什么大起大落 该死的都死了
- 21、好评不解释
- 22、文笔很美。大爱！逻辑好！感动！真爱！
- 23、先在网上看的，后来因为想看后面的而买了书，可是前后质量差太多了呀，作者前面明显只是为吸引读者购买后面的而用心写了，而后面感觉真是烂尾了。。。。
- 24、相比较长篇，还是偏爱那那的短篇。“记忆如风，助岁月燃尽，是谁都无可奈何的事。”

1、三天的时间，NN的新书终于从千里之外的长沙飞到我手里，书封的质感与色调如想象中般淡雅温柔。从偶然拿到那本《末世岛屿》到现在，三年光阴就这样过去，如同我一直相信的那样，读者与书及作者之间，应是需要机缘和际遇的，所以如今想来我仍然很庆幸能够邂逅NN和她笔下的国度。如果要我在NN的三本书里挑出最爱，还真是难以做到，因为每部小说其实都反映了当时写作者的想法及状态，无谓孰优孰劣。但若非要我选，《末世》和《沧海》基本可以并列第一，后者在某种程度上像是前者的延续，决绝勇敢却被命运捉弄的姑娘，最终找到了可以栖息的岛屿。好了，言归正传，其实当初甫一看到新长篇的名字时我就在想，这姑娘想必很赞同天后那句被引用过无数回的“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毕竟从“末世”到“腐朽”再到“有时尽”，她好像总是在强调着这件事情，万事万物都有终结。所以我猜，这大概又是一个悲伤的故事。不料NN给了我一个颇为喜庆而盛大的开场，夏夜的宴纳，衣香鬓影觥筹交错的宴会，镁光灯和绯闻……讲老实话，除了推理或者科幻小说，自己已经很少读非现实派的小说（尤其是言情）——因为觉得不切实际，也不是小女孩子了，不好总是做梦吧。所以读完两章之后，我禁不住想，娱乐圈，豪门恩怨，两个高富帅……要抱着怎样的心境读完这个故事？但我即刻决定放弃这种无谓的纠结，毕竟一本好书最重要的价值，在于它能吸引你并让你有所感悟，而非其他虚名。所幸我们的主角陆路姑娘并不是个莫名其妙被王子爱上的平凡妹，而是个聪慧，漂亮，勇敢而清冷的灰姑娘。是的，灰姑娘，别忘了Cinderella在落魄前可是个才貌双全的贵族女儿。只因我实在不太相信这个世界上有无缘无故的“不知所起，一往而深”，所以在沈先生开始坠入情网的这段过程中，我始终默默注视着他迈进作者设下的种种陷阱，欣慰的思考了一下，逻辑很对，若我是男主也会被这个与众不同的姑娘吸引。你们看，我真是冷血的读者，竟然如此不解风情。不过在读到那句“过去不堪回首，如今不堪相对”以及银河和沙漠的转换后，我开始有些动容，这比喻用的太贴切传神。人最怕自囿于回忆的黑洞里不可出，逝去的如何重来，活在当下的人却要承受“曾经”这温柔一刀所带来的后遗症。求不得的往往更放不下，越是痛楚越难忘，毕竟痛不刻骨，如何铭心。习惯和曾经是个挺可怕的东西，虽说再怀念也不过徒增感伤，但说来简单的洒脱二字，真正做到的人却不多。所以当陆路被费南雪恶言相向且毫不留情的奉以巴掌后，我看着她怀念父亲欲哭无泪的样子，觉得真是心疼极了。从来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要怎样在一夕之间接受背叛和死亡，她用了六年的时间也未能逃出生命铺天盖地笼罩下来的巨大阴影。我知生活中有许多不堪和龃龉需要应对，但如若在这些不堪面前真正陷入孤立无援的状态，该有多无助。还好，还好，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沈先生当真身披霞光脚踏祥云把陆路从尴尬的困境中解救了出来，在那一刻我有点感谢这个不算特别的情节，俗套也罢万能也罢，大抵每个女孩子都至少有那么一刻希望得到庇护，谁也不愿意怀揣一腔孤勇撞得头破血流还得自己包扎伤口。于陆姑娘而言，沈世尧就是那根救命稻草，只是她自己起初并不知晓。感情这种东西有时好像慢性毒药，在不知不觉间渗透蔓延，等到陆路惊觉自己最近的生活是六年来未有过的祥和宁静时，毒已深入肺腑。整本书我最为中意的地方，似乎是陆路在采尔马特的那个梦境，陆路对于陆亦航的不断追问只答了句“山中一日，世上多少年？”，我承认自己向来偏爱悲剧和带些模糊玄奥意味的东西，因而格外被这个情节打动。前尘旧事都湮没在紫薇花冢里，过往十数年如同白驹过隙，纵存雪泥鸿爪，终是南柯一梦。我想陆路在那时就决定放弃过去，并开始跟随沈世尧走出回忆了吧。人生中究竟有哪些瞬间，让我们决定放弃一个人或是一件事？文章后半部分制造的矛盾和冲突，实在是取经路上凭空多出的第八十一难，看得我揪心又别扭。小说里的EX堪称添乱之王，误会则永远是感情的绊脚石，不过沈先生的表现倒一直很让我满意，哪怕心存误会也坚定的守护着感情和他心中对的人，毕竟生活中有太多人败给了时间和现实，早早放开了牵住对方的手。关于完美的沈先生，应该毋庸赘述，他对陆路有多细心体贴我这个高度近视都看得分明。倒是文中两次提到沈世尧望陆路的眼神时用了“密密匝匝的温柔”和“细细密密的情意”来形容，让人不得不感受到其中的万千心绪——果真是小言男主！我对陆亦航同清珂这一对（或许可说成一对？）自始至终颇有好感，甚至一度猜测也许陆亦航能逐渐懂得清珂的好，为自己寻得个归处，谁知作者把他们的好运气都分给了沈陆二人，只写了个不死不休的结局。后来想了想，人生种种可能，总会有惨烈的那一个，清珂和陆亦航都选择了以死作结。人在最绝望的时候，也许是会轻生，虽然我一直觉得生命再苛刻，我也不会想要放弃它。活着的，起码有可能。至于丁丁，她最现实的结局亦是我感触最深的。年少时大多相信爱情可以解决一切艰难险阻，既然爱着彼此，为什么不能在一起？而渐渐长大就会懂得，光有爱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很多很多别的条件。焰火燃烧殆尽，留下的只有一地

## 《沧海有时尽》

灰烬。这千般风景都看透，也有人陪她看最后的细水长流。所以尽管沧海浩淼，尘世茫茫，若终有一日遇见桑田，便从水中爬上岸吧。——水焯 2013.11.27下面是不正经的二三感想：1.NN签名潇洒一如既往~2.陆姑娘你是怎么一口把EX半个手掌都咬出血的？太下的去嘴了！3.为啥女主都是瘦的伶俐啊我不是想当主角但也想变瘦TOT4.沈先生居然听得懂“免跪”梗不愧为商业奇才！5.沈世尧你个败家孩子居然一受刺激就直接把求婚戒指扔到垃圾桶了虽然后面看到不是钻戒时我松了一口气但那也是钱啊你个大土豪！

2、不得不说，喜欢这本书更多的是因沈先生，他大概是最爱的那一种男子了---霸道却有些孩子气。不过看了一段时间连载却又为他心疼，真真是“奈何情深”。不过好在陆小姐“情深不复”。蝴蝶飞过沧海，沧海有时尽好在对面有在守护的桑田。

3、那夏的这本沧海有时尽是我看过的所有言情小说中比较独树一帜的一本，没有令人感到大起大落悲伤和喜悦，全文那么的平静，却让人在回味时有着淡淡的忧伤，让人在这喧闹的城市中寻找那一抹的平静。我花了一天看完这本书，没有原先想的那么感人，但书中所描写的感情那么真实，仿佛触动了心底最柔软的地方。

4、有生之年相爱的两个人能遇到是最快乐的一件事。然尔遇到却不能享受是最最苦的。和背叛的人狭路相逢，曾经遇见陆毅航这样的人渣，是陆路的痛苦。然而总是在满天沙漠中也能找到水来滋润干裂的唇，何况是满天星光中还找不到能照亮自己的星星么在米璐璐最困难的时候，她遇见了她的沈先生。玩世不恭，霸道执着又深情。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这份好运，清可就是

5、听我徐徐来 纪：把第一次写书评这样值得纪念的事，送给我最为怜惜最为心爱的NN，送给我的沧海。提笔写下第一个字符时，已是夜半时分。在台灯晕黄的光圈下，轻轻婆娑着沧海的封面。心里五味陈杂，说不清，道不明。无奈口比手拙，口比心愚，写不出自己想要的文字，表达不了我完整的情感。沧海有时尽。第一次在爱格上连载时就被吸引住了。无意揣测NN落笔续上这几个字时心中所想，我自发地将其诠释为：沧海有涯，桑田长存，那边是最深情的等待。些许只是我的猜测，《青春》留下的篇章一直是我心中的伤，我多么害怕沧海的终章不是我心心念念所期待的。所幸，未曾失望。以为可以生死相随的人也许半路会迷失，以为可以一生不变的誓言也许最先会沉落。以为自己放不下的东西其实并不重，重的只是我们太在意的的心。陆路，勇敢而美丽，这样美好的女孩子。她与陆亦航的过往，我全当看不见。在这颗心里，她只属于沈公子。看她一步步走向沈世尧，我又喜又痛。我害怕这是他的阴谋，让她向他靠近，再决然离去。最初，她就像是只刺猬，自尊自爱，害怕受到伤害，对沈世尧步步设防，却又在他的深情攻势下一步步沦陷。终于，她收获了属于她的爱情。我猜，当初的当初，陆路怎么也想不到吧，给予她希望，给予她深情，给予她一片星光的人会是沈公子。年少的女子，多少是深爱着沈世尧的。他霸道，他冷然，他温柔，他神秘.....他就是幻想中的世界级完美情人，符合所有人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个梦。我多次在思考，这样的男子，宛如天神，怎样会有一见钟情的时候？却又不禁慨然，他也只是个平凡人，他也只是个平凡人。遇上陆路，便是他一生的劫。记得他是怎样强吻了陆路，记得他在法国时的那一通电话，记得他背着陆路徐步缓走.....他就像是空气，在她的身边，少了便会心痛，窒息。他对陆路的爱，不言而喻。他爱她，刻骨而又坚决，像要融进骨血里，印到生命里。终究是爱情。终究是命运。似乎NN一直以来给我的就是这样这样一个利索的影像。敢爱，亦敢恨，多少带着丝丝惶惑。在《青春》里，我这样感觉,看沧海，我也这样感觉。丁辰，我实在不知该如何来叙述此时的心情。我可以不爱陆路，不爱清珂，但一定会爱她。陆亦航与清珂，我想过让他们在一起。对于大多数的人来说，有归有宿才完整。殊不知，NN给了一个不死不休的结局。但仔细想想，这也许才是真正的人生常态，世事哪能尽善尽美？人似乎都有着和陆亦航一样的劣根性。人又似乎都看不透。爱我的我不爱，不爱我的却深爱。我的幸福，是缠绵在你的谎言中，永远不愿醒来；我的快乐，是荡漾在你的柔波里，盘踞在你的心里；我的满足，是能够每天融入你的脉动，聆听你的心律；我的心愿，是和你一起在甜蜜中徜徉，在艰辛中跋涉，哪怕吃糠咽菜，平淡无奇...我想，这是许多女孩子不可言语的梦，那样美，那样美。感谢NN给予的一个故事，一个折射着部分人世的故事。感谢NN给予的一个梦，一个编织着部分女子心愿的梦。2013.11.28

6、看完这本书，我就深深地爱上了沈先森，虽然他有时候有点恶劣，但那都是因为爱。强迫陆路，囚禁陆路，都是因为他深爱陆路。我也同样爱陆亦航，不知道为什么，以前看书都不喜欢男二，也许是因为感情洁癖，不喜欢女主和除男主以外的男人接触，但陆亦航真的让我心疼了，他所做的一切，也只是因为他爱陆路。原本看这本书，不是为了内容，而是为了作者，就是我亲爱的那夏小姐，但是内容真心没让我失望，期待你的下一本书，我知道是青春2，快快交稿吧！

## 《沧海有时尽》

7、 作为《沧海有时尽》的责编，我想我是除那夏之外最熟悉这个故事的人了。怎样去定义它呢？记得我对一个读者是这样回答的，这是一个你看着会忍不住嘴角泛起微笑的故事。痛苦大抵无法感同身受，但我相信幸福和快乐是能被感染的。就如同，我看到故事中的陆路，对沈世尧由抵触到慢慢接纳，再到心生依恋，明明骄傲如刺猬的两个人，却最终相互妥协和依偎，这种最简单也最难得的幸福与美好，总免不了让人心向往之。书中记得最深的一句话是，当你遇见想要共度一生的人时，你就会变得格外认真，因为那是destiny。也许，陆路此前爱过的伤，受过的痛，也只是为了与沈世尧命定的相遇。而沈世尧之前游戏花丛，却从未把心放进去，直到遇见陆路，才知道当爱情来时，如命运般强悍而不可抵挡。所以他顺从了自己的心，去侵占陆路的心。却在两心渐渐相依时，因为一个潜藏的导火索，在两人之间划开一道不可弥合的距离。即便强势腹黑如沈世尧，在遇上陆路之后，也难免患得患失。或许感情中总是这样，谁先爱了，便失尽城池。而他唯一的砝码，不过是以真心去换她的真心。最后，用题记来作结吧！你愿意相信，日升月落，沧海桑田后，仍有一段值得交付的感情，等在时间尽头吗？我愿意相信。 沧海尽头，终有天长地久。

8、或许是某种癖好，我爱男二胜过男主。也许是他与女主的过往更令我动容。就如《沧海有时尽》里的陆亦航，就是这样一个令我动容的男二。或许在别人看来，他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成为主角，何必以男二简称。当然，那只是因为我认为他在陆璉城陆路的生命中，或许是渣渣都不剩的了。陆亦航年少时似乎除了读书好皮相好之外就没有吸引人的地方了。可是陆璉城偏偏地就喜欢上他了，从讨厌到喜欢，似乎就是那么一瞬间的事情。心里的温暖之处与他相互感应，慢慢地心里那个位置就让他住了下来。陆璉城没有想到是【包括我在看第一期连载的时候也没有想到的……我是不是太挫笨了……】她心尖尖上的男子，竟然会利用她……利用她亲手害死了自己的父亲！陆璉城的梦，破碎了。她心尖尖的那个位置，那个属于陆亦航的位置已经与她交融，纵使万般疼痛，也抵不上失去父亲失去家的痛苦。只是，如果让他一直住下去，她还不如死了算了。少女总是任性，总是想把自己认为好的东西给心爱的人。可是当心爱之人伤害自己到体无完肤的地步，总该离开了……其实如果陆亦航在当初能够勇敢一些，告诉他真相，阻止这一切，结局是不是就会不一样。可是令我动容的男子啊，他没有这样做，他怕失去现在已经拥有的一切，包括……陆璉城。呵呵，说到底，他失去了所爱。【终于看开爱回不来啊！】心疼陆璉城，是真的。我喜欢“陆路”这个名字。陆璉城已经死了，死在陆亦航手里，死在她自己手里，死在宋清远手里。陆路在沈世尧的怀里重生。或许在当初，沈世尧也曾年少轻狂，也曾疯狂地迷恋某个女生。不像现在的既腹黑呀又会卖萌呀。他或许也没有想到，陆路会从一开始的小“道具”变成携手一生白头到老的人。命运真是一只最神奇的魔术棒，将他们的生活变得一次又一次地令人惊呼。陆路大概也没有想到，这个自己拼命躲着的家伙会与自己越来越亲近，最后给予她在这世上她曾一度以为消失的爱。沈世尧其实是一个很细腻而霸道的家伙，他总想要给陆路一下小惊喜从而希望陆路可以慢慢地摆脱之前的伤痛而爱上他。每个男人大概像他这样就好，陆亦航太智能了些。想到沈世尧愈“攻”愈进，陆路步步紧退。【哈哈这正是一副和谐的画面。】祝他们可以幸福，在秋天种下一个沈世尧，我想会在来年收获可爱的小沈萌或者小路呆。丁辰也是令人心痛的姑娘。那般苦苦地爱一个人，藕断丝连。画数不清的钱去买杜鸣笙的专辑，不管是不是唱给她的歌都悉数听遍，边爱边折磨。【对你偏爱，痛也很愉快】大概说的就是这样。每个姑娘都希望每天早上一睁开眼所爱之人躺在身边，安眠。轻轻拂过他或粗糙结实或光滑柔软的皮肤，轻轻地吻上去。因为爱。或许这就是丁辰的奢望。如梦初醒乍如昨，往昔不复叹流年。

9、感谢有一份运气让我认识了那夏，首先我很喜欢她的笔名，那年夏天，我总是会脑补很多故事。最开始吸引我的是《沧海》这个名字，曾经听到过很美的话，说蝴蝶飞不过沧海。蝴蝶千辛万苦来到沧海，才发现海的这边从没有等待。看完这篇文，我想说，你看，沧海也有尽头呢。我觉得这是一种缘分，女主叫陆路，我真的好喜她啊。我最喜欢也最想去的地方是普罗旺斯，因为多年前许下的一个承诺，带我闺蜜去看普罗旺斯的薰衣草，那是她最爱的风景。人人都爱六月薰衣草花开时的盛景，可是陆路却独独喜爱十二月覆盖着白雪的花茎，这是一个多么奇妙的女孩子啊，后来我才知道，只不过十八岁那年她和心中所爱去普罗旺斯时正是冬天，早已没了紫色的花海，大概是因为和自己喜欢的人，就算是一片晶莹的雪，倒不失为人间好时节！反正年轻时爱一个人，做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只是和他在一起。直到后来陆路遇到沈世尧，才发现，他才是她生命中那个若彩虹般的人啊！陆路初遇沈世尧是以他绯闻女友的助理的身份，以一个旁观者的姿态，却在刺眼的闪光灯下被他强吻，这真的不是一段恋情美妙的开始。那个时候在陆路的心中，最重要的位置还是陆亦航，她还会想起他吻她时的画面，即使已经是六年之后，即使一切都尘埃落定，就像她还会为他流泪。就算是再虚伪卑鄙不堪的



爱情，也会留下一些美好珍贵有意义的东西，陆亦航对陆路而言，就是这样的存在，而陆路也靠着这些东西，活到了现在。我一直觉得陆路是一个很坚强，她可以流着泪为酒店老板娘接生，告诉她一定要撑下去，因为她的孩子在等她。陆路的母亲在生她的时候难产而亡，这份痛，也许只有经历过的人才会懂，没有母亲的守护，那么多的背叛分离，无数次痛苦的快要死去，也只能一个人去面对，没有人依靠的时候，我们只剩坚强。她总是怪自己太蠢太笨，十八岁那年做了仇人手中的利刃，刺向的是自己的爸爸，还不孝的没有赶上见父亲最后一面。父亲一辈子为之奋斗的产业也拱手让人。现如今的陆路聪明，勇敢，懂得分寸，几乎完美，却虚假得仿佛戴了面具，大概是沈世尧喜欢一直以来用一副完美的面目世人，却讨厌旁人如此对他，这样的女孩子会让他有兴趣，所以他们的人生才会有交集。尽管陆路平日里已经习惯压抑隐忍，内心却还是当年那个愚蠢又冲动的小姑娘，所为了和沈世尧划清界限，能做到毫无顾忌的脱下礼服。我没想到沈世尧会追出来把她的鞋还给她，还坏坏的将她抱在怀中。本想过不会再见，陆路却不知沈世尧早已经对她交了心，也不打算放过她。沈世尧没遇见陆路之前可以说是万花丛中过的豪门公子，可是自从遇到陆路以后。竟也要用手段，逼得她留下，天知道他本来是多高傲的人啊。缘分就是这么奇妙，为了躲避陆亦航，随便进一个包厢都能碰到他，而沈世尧却记得她酒精过敏。在陆路挨了费南雪一巴掌只能默默受着的时候，沈世尧会用一杯红酒来替她出气，带她去散心，告诉她要正式追求她。就像沈世尧说得，不强势根本不足以撼动陆路。所以下了飞机千里迢迢来看陆路，为她做饭。而陆路当时撒谎说陆亦航已经死了，谎言被拆穿，所有人的命运都被改变。如果陆路没有在医院里亲沈世尧，想断掉自己对陆亦航的念想，可能没有接下来的故事。沈世尧准备了三个月带着陆路去瑞士见父母，陆路都不知道她多了多少笑容。每天出入沈世尧的公寓，为他做饭煲汤，这漫长的六年，只有这几个月，才让她感受到久违的幸福与平静。当陆亦航拿着录音笔出现在沈世尧面前，那么骄傲的人，怎么能接受陆路是因为要忘了另一个人而利用他呢，感情的世界容不得半点欺骗。一切都真相就这样被剥开，陆路想告诉沈世尧想和他在一起，得到幸福，可是她怕他更加厌恶她。她想要逃跑，沈世尧确实有了恨，以至于后来要用收购案威胁，也要把她留在身边，这场婚姻，本就是她爱他多一点，他还惦念着欠她的一场正式求婚。知道做错一件事后还要错下去其实是很困难的，可是不一错再错，他只想挽留她。在爱情面前，理智，尊严，原则都是微不足道的。他们婚后生活还是像婚前那样，不远不近不打扰。墨墨住院那段时间，是他们关系最为缓和的时期，陆路不知道，沈世尧会经常看着她睡觉，睡梦中的陆路都是不快乐的，他也开始迷茫，当初近乎顽固的坚持的对错。当他说出生下这个孩子你就离开我时，我不知道沈世尧是如何劝自己接受陆路的离开，放手两个字说起来何其洒脱。后来陆路生下了可爱的小嘉懿，终于看清自己的心，不想再和过去一样，而是勇敢的承认，她爱他。他不是她的亿万星光，他是她独一无二的月亮。我不愿看到六年前的陆路，或者说那个时候她还叫陆璉城，就像一具会呼吸的尸体，曾经陆亦航是她心尖的朱砂痣，终成了那抹刺眼的蚊子血。后来再见面，陆路可以做到把他咬的鲜血淋漓，对，她是恨他，却也没想过要报仇，过去的一切都已经发生，再怎样努力也无法抹杀。所以陆路一直在向前走，就算醒来是黑夜也没关系，也许明天再睁开眼睛，就是天亮了！后来若不是陆亦航让清珂代言，我想他们不会再见。而陆亦航是真的很爱很爱陆路，他的一生都是身不由己，只是养母一个报仇的工具，他从不想让陆路受到伤害，没想到伤她最深。在听到陆路说：陆亦航，我后悔爱过你！陆路总以为是他带走了属于自己的幸福，其实是她剥夺了他最后的希望啊，被她真心爱过这件事，是陆亦航人生中最好的事。听到陆路那句话出了车祸，明明还有体温，明明还有心跳，就那么死掉了。当宋清远把六年前陆亦航去普罗旺斯摘的一束薰衣草交给陆路，还有年少时她砸他的那块砚台，我才知道，陆亦航真的很爱陆路，他只是命不好。清珂是很美好的女孩子，多么像六年前的陆路，那样美好的女孩子，人间走一遭，却为陆亦航受了一身的伤，人的出场顺序真的很重要，陪你喝醉的人注定不能送你回家。患上很严重的抑郁症，独自写好遗书，为父母安排好以后的生活，唯独没有提到陆路和陆亦航，这便是清珂，不愿意将一切怪罪到他人身上，甚至为了不给公司添麻烦，拍完新戏最后的戏份，才走的。真的是很傻的女孩子，明明傻人有傻福，为什么却是最早的离开人世。我会想她到底爱陆亦航什么呢，想不通，就是爱啊。无法回头的，都是生命里的好时光。有些路一定要自己走过，才知道什么叫荆棘密布；而有些人，也一定要自己遇见。清珂见陆亦航第一面，便误了终身！丁辰是我最心疼的女孩子，比起陆路，她没有那么幸运。Author，我更愿意叫他杜鸣笙。丁辰一直在父亲和他之间挣扎，既无法说服父亲的想法，Author也不会放弃唱歌。就像丁辰说的，他们只是偶尔睡睡的关系，是有多绝望才能做到这一步呢，偶尔见一次面，就像他们在马尔代夫一样，只是一对普通的情侣却是最熟悉的陌生人。这大概是命吧，放不下杜鸣笙，只能认命。后来丁辰失去了孩子，那一刻她忽然看开了，花了八年的时间

## 《沧海有时尽》

，斩断所有的渴望，将所有的星光和泪光，全部归还。丁辰终于恋爱了，一个温暖，不会与她互相伤害的人，从此她是一个大人了，人生苦短，所以要拼命追逐幸福啊！我相信她会很幸福。最后的最后，一切都会释然，就像宋清远，这些年来她一直不快乐，一生都赔给了仇恨，陆亦航是她的殉葬品。现在和对错比起来，她希望陆路未来快乐。我们沈先生和沈太太经历那么多，终于很快乐很幸福的在一起。他不是她的亿万星光，却是她世界里独一无二的灿烂千阳，纵使沧海腐朽，此生不悔亦无憾。我愿意相信，日升月落，沧海桑田后，仍有一段值得交付的感情，等在时间尽头等待你的到来。PS:我的姐姐叫陆路，一模一样的名字，光是这个名字，我就想着一定要看看这个故事。这个故事真的让我看得很揪心，每一个人物都是那样渴望爱却又在互相伤害，有时候我就在想既然知道求不得爱别离这样的苦痛，那为什么还要让自己受伤，何不放手呢，可是当我看到沈世尧对待陆路那样的温情暖心。我又会想爱情大概是最难看透的感情，身不由己，逃不过这一个情字。我记得13年那个哭的像傻瓜一样的那小子，记得你在凌晨三点多敲完后记，真快啊，三年过去了，我记忆里的你一直是笑的很帅的样子，在微博上看见你真的很幸福很幸福，昨天老公陪着你浪漫的过七夕，我想这便是人间好时节！我们终将忘记一些人，也会找到那个陪你看风景的人，继续探寻这人世间的精彩！

10、那是更小的时候，爱情的种子还未在心中萌芽，读了一个蝴蝶飞不过沧海的故事，只觉得一个故事很美，于是乎，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蝴蝶，爱上了沧海桑田的故事。后来看到了“蝴蝶效应”这一个名词，一只海鸥煽动翅膀足以改变天气情况，只不过爱德华在后来的演讲中，将海鸥换成了更具诗意的蝴蝶。那陆亦航呢？他是不是改变了陆璉城一生的蝴蝶。年少时爱上的少年啊！一样的温润面庞，一样的高大英俊，我之所以爱上你，只是因为你是你。只是因为你是陆璉城的陆亦航。真的如果我是陆璉城，我爱的一定是陆亦航。那个陆路不识他真面目的陆亦航。年少时，我爱你深入骨髓，成为你的新娘是此生最大心愿。再后来旧情人狭路相逢，如遇晴天霹雳，对你的痛恨有都是因为曾经深爱过。山中一日，世上无论多少年，他们都回不去了。陆路也应该没想到，他们还能那么轻松地进行对话，“当然是我男朋友了。”最难骗过是谎言，一个谎言总要用无数谎言去掩盖；最难敌过是时间，所有的容颜，所有的爱恨都将泯灭，成为灰烬。我最后遇到的人定会将我于水深火海中拯救。这个人就是陆路的沈世尧。初遇时，两个人都是爱撒谎的小骗子。他遇到的她，已不怕背叛，伤害，失去，因为已被伤害太深；她遇到的他霸气温柔孩子气……当然这些面只在她面前毫无保留地展现。可这样的组合似乎也不错。“没什么，就是想让你听听我这边的声音，这样的话，就好像你也在这里。”那个倨傲的人也会说出这样的话，你还有什么理由不爱他呢！正所谓爱久见人心。陆路爱了，我也爱了。我不怕把曾今的伤痛从演，因为我知道我一定会遇见沈先森。当初看V姐的南风时，最最打动我的，其实是谢飞飞，无论是爱情还是友情，她都是头牌兵，不计得失的付出。而沧海中，我对丁辰的喜爱，一点也不低于陆路，不低于沈世尧。那么好的姑娘，那么死心眼的姑娘，你说你不爱杜鸣笙会死啊！那么骄傲的姑娘，和陆璉城王见王的姑娘，却为了一个杜鸣笙而变得柔软，我该叹一句这是爱情的力量吗？不过，如果你不是这样的姑娘，我也许就不会爱你了。当然，我还应该谢谢杜鸣笙。如果不是他，如果不是爱了一个人，丁辰和陆路的关系怎么会发生一点小反应了。小六，那就回来吧。陆路从新站在有爸爸的故土上，丁辰无疑是最大的功臣。我爱这个义无反顾地爱的姑娘。沧海之中，宋清远，清珂，他们都是有血有肉的，活在我们身边的人。而我最爱的是那个父亲的形象，谁说父爱是深沉的无言的，爱就大声说出来。我只知道这个父亲真的很有爱，生死瞬间，惦记的还是他最亲爱的女儿。亲爱的姑娘，请你不要担心。沧海的尽头，有着沈先森呢！有丁辰，还有那个在天国，生活得很快乐的爸爸。沧海有时尽，我们的感情永无尽头。

# 《沧海有时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